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1) 執行董事辭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曹成生先生(「曹先生」)因健康及年齡理由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曹先生在擔任執行董事期間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余達志先生(「余先生」)、凌鎮國先生(「凌先生」)及張大鳴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余先生及凌先生乃由於彼等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而張先生乃由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02條，其連續六年服務合約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滿而辭任。

余先生、凌先生及張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余先生、凌先生及張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茜女士

李茜女士(「李女士」)，57歲，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建築電氣設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彼於一九八四年自沈陽建築大學取得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女士在建築電氣設計方面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並具有多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三年起至本公告日期，彼一直擔任深圳市建築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築塬院的副總電氣工程師。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其證券於香

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進一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符合規定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已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元。李女士的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徐海紅女士

徐海紅女士(「徐女士」)，43歲，於二零一八年自東北財經大學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在深圳市京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上市公司(NEEQ: 839208))擔任董事會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至本公告日期，彼在深圳宏業基岩土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秘書。於徐女士擔任前述職位期間，徐女士參與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務、內部控制管理、編製及審核可比較財務報表以及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表等範疇的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中，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進一步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符合規定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已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徐女士的董事袍金乃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女士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女士和徐女士履新。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隨余先生、凌先生及張先生辭任後，余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凌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張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為代替上述董事委員會中的余先生、凌先生及張先生，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李女士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吳燕南女士(「**吳女士**」)已進一步獲委任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經參考吳女士於本公司新委任的職務及職責，並根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進一步公佈，吳女士有權享有增加的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徐海紅女士(主席)
吳燕南女士
李茜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吳燕南女士(主席)
耿穩強先生
徐海紅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志列先生(主席)
吳燕南女士
李茜女士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

* 僅供識別